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8,142,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351,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0,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0,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0,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下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全部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黄明良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1.02选举欧阳萍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1.03选举王铎学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1.04选举杨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1.05选举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1.06选举蓝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2%。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蓝海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毛道维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9%。

2.02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9%。

2.03选举朱超溪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9%。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选举产生的3名独立董事与前述议案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合计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苏蓉蓉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8%。

3.02选举朱英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2,17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8%。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苏蓉蓉女士、朱英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晓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即2023年7月27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十三届董事会选举黄明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十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明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王铎学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毛道维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黄明良先生、杨苹女士。

3.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朱超溪女士、杨苹女士、蓝海先生。

4.提名委员会:朱超溪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黄明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王铎学先生、孔令兴先生、宋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李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刁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即2023年7月27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以及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明良先生(董事长)、欧阳萍女士、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蓝海先生;

2、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任期均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上述各位董事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黄明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王铎学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毛道维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旭东先生、朱超溪女士、黄明良先生、杨苹女士。

3.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朱超溪女士、杨苹女士、蓝海先生。

4.提名委员会:朱超溪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毛道维先生、陈旭东先生、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十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辛晓玲女士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苏蓉蓉女士、朱英女士合计3名监事组成,其中苏蓉蓉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任期均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上述各位监事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黄明良先生(兼)

副总裁:王铎学先生、孔令兴先生、宋钢先生、李俊先生

财务总监:李俊先生(兼)

董事会秘书:刁海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女士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刁海雷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庆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刁海雷	刘庆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电话	028-66616680	028-66616656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子信箱	hsjt@huasungrp.com	liuqing@huasungrp.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明良先生

黄明良,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1)董事长等。

黄明良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欧阳萍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明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王铎学先生

王铎学,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现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铎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0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孔令兴先生

孔令兴,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金融学本科,金融理财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两届民盟成都企联会副会长、民盟高新经济支部主委,国华人寿四川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前海人寿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孔令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4、宋钢先生

宋钢,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宋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2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5、李俊先生

李俊,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MBA,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董事会秘书(深交所)等资格。曾任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166)财务科,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财务管理部部长、常务副总监兼运营总监,四川胜泽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办主任,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6、刁海雷先生

刁海雷,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MBA;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董事会秘书,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02)董事、董事会秘书,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刁海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庆,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深交所)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公司审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余姚甲由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5.3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余姚甲由申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余姚甲由申")提供担保事宜

2021年公司子公司余姚甲由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32,000万元,期限30个月,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宁波锦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宁波市锦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锦智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余姚甲由申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2,000万元(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关于为潍坊锦琴、南宁景信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11,65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15个月,担保本金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金额130,000万元。2023年6月有关借款余额3,00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7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2023年6月29日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金锦")增加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余姚甲由申	60%	102.39%	11,650	2,721,098注1	11,650	0.81%	11,650	2,706,448注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杭州锦昱	100%	79.98%	3,000		3,000	0.21%	3,000			否
合计			14,650	2,721,098	14,650	1.02%	14,650	2,706,448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余姚甲由申担保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本次常熟金锦为公司已提供担保融资增加担保,为原有担保的条件调整,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余姚甲由申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双周路与大古塘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法定代表人:高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64,973.59	66,249.52	-1,275.93	2022年度(经审计)	-1.17	-3,297.15	-2,521.66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68,368.56	70,001.05	-1,632.49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1.33	-497.99	-373.50

2、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8、10号3幢9层9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52,689.33	117,730.29	34,959.04	2022年度(经审计)	400,006.52	48,881.09	36,654.98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159,704.79	126,129.41	33,575.3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0	-1,376.64	-1,878.1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余姚甲由申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宁波锦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宁波市锦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锦智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余姚甲由申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1,65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及常熟金锦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5.3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70.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9.16%;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24.2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及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14,272	0.007%	0.003%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55	0.006%	0.003%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843	0.010%	0.004%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390	0.021%	0.009%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741,860	0.04%	0.02%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14,117,182	0.84%	0.37%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20,000,000	7.13%	3.14%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司法再冻结
合计	134,117,182	7.96%	3.50%	-	-	-	-	-

中南城投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120,000,000股系其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有关情况可参见公司2022年5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5月17日)》(公告编号:2022-083)。对于本次被司法冻结的14,117,182股,中南城投目前未知被冻结原因。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6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684,045,817	44.01%	297,740,693	17.68%	7.7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6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84,045,817	44.01%	1,463,013,102	86.87%	38.23%	260,115,272	17.78%	37,625,421	17.02%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98,459,814	44.39%	1,463,013,102	86.14%	38.23%	260,115,272	17.78%	48,435,919	20.57%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